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立達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婷然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0,55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先後購買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1224地號、1224-1地號、1227地號、1228地號、1229地號、1230地號、1231地號、1232地號、1233地號、1244地號、1245地號、1247地號及1248地號共14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並由原告決定將其中10筆土地作為訴外人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達公司）之工廠基地使用，詎被告竟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自居，向力達公司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原告迫不得已，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按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8萬3,511元（依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，乘以系爭土地面積計算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0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心瑋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式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3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50.58平方公尺=181萬5,822元
2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4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20.40平方公尺=73萬2,360元
3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4-1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9.49平方公尺=34萬0,691元
4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7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0.22平方公尺=36萬6,898元
5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8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40.78平方公尺=146萬4,002元
6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29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51.94平方公尺=186萬4,646元
7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30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0.87平方公尺=39萬0,233元
8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31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0.11平方公尺=36萬2,949元
9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1232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0.38平方公尺=37萬2,642元

10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 1233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0.66平方公尺=38萬2,694元
11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 1244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萬5,505元 ×52.34平方公尺=238萬1,732元
12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 1245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萬5,468元 ×93.34平方公尺=424萬3,983元
13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 1247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36.08平方公尺=488萬5,272元
14	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 1248地號土地	全部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5,900元 ×18.93平方公尺=67萬9,587元
合計			2,028萬3,511元